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Red Fly擁有43.91%。Red Fl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基於(i)一致行動承諾；及(ii)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Red Fly)於本公司持有彼等各自的權益，而Red Fly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黨飛先生、黨軍先生及Red Fly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一致行動承諾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其中包括)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同意於作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決策時，彼等首先會就此召開會議並就提呈事宜達成共識。倘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無法就該等重大決策達成共識，有關決策將參照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於Red Fly所持的股權百分比按簡單大多數作出。彼等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承諾的條款行事，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各訂約方書面終止確認函或(ii)黨飛先生或黨軍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對彼等過分倚賴的方式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於我們的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我們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本公司與Red Fly將有一名共同董事，即黨飛先生。雖然有一名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i)本公司與(ii)Red Fly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控股股東Red Fly僅為投資控股公司。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黨飛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有效經營業務。

本集團尚未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簽署任何將於上市後存續的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我們的核數師、審閱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上市後，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以及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將獲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悉數結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而且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受託人並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以下事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GEM上市當日；(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1. 不競爭

彼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無論是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線電纜(「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獲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

- (a) 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b) 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及
- (c)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的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有關公司的管理，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彼須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於作出決定時，我們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拒絕的原因；
- (d) 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符合不競爭契據條款情況所作審閱事宜的決策及相關基準，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發表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契諾人而開展本集團的業務。